**國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-英外語推廣課程**

**2023春季班英外語推廣 非學分班課程「英文閱讀寫作班(學測指考加強班)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招生對象：** | 想要加強檢定考寫作能力（如學測，全民英檢等）或增進英文句型寫作邏輯的英語學習者。 |
| **二、課程目標：** | 1.加強基本句型之活用。2.讓學生學會段落寫作的基本邏輯組織3.學會如何寫出一個命題4.學會如何發展自己的觀念5.學會記敘文，描寫文，說明文以及論說文的段落的寫法 |
| **三、授課方法：** | 學習寫作的五個技巧，自由寫作，提出疑問，列表，同類相聚，收集資料，寫大綱。接著學習寫作的四個步驟，提出論點，自圓其說，組織觀念，寫出正確清楚的句子。接著讓學生學習不同段落的寫法，有舉例說明的段落，記敘文，描寫文，描寫一個過程，因果關係的段落，比較和對照的段落，定義名詞的段落，分類區分的段落，提出一個主張的段落。最後學習如何從一個段落過渡到一篇短文的寫作。 |
| **四、教材：** | 教師自編教材 |
| **五、上課期間：** |

|  |
| --- |
| 112.03.18 – 112.06.03 (六) (停課: 3/25. 4/1)（依本校行事曆，如遇天災或其他狀況以致無法上課，授課教師將視情況補課） |

 |
| **六、上課時間：** | 每週六 13:00 ~ 15:00 (10次，總時數為20小時，共0學分) |
| **七、上課地點：** | 中央大學綜教館 |
| **八、授課教師：** | 黃淑芬老師學歷:英國國立約克大學英文研究所碩士/英國國立約克大學婦女研究所碩士現職:國立中央大學專案講師 |
| **九、評分方式：** | 出席率與上課參與度。 |
| **十、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（不含劃撥手續費及書籍費）：** |
| **身分類別** | **學費金額****(新台幣)** | **繳費方式** |
| (1) 新生(未報名過本中心開設之推廣課程者) | **3600 元整** | 1. 一律不收現金，請先連結本校繳費報名系統：

https://cis.ncu.edu.tw/MpaySys/std/get\_fee\_accountPre.do取得繳款帳號（需先經過電子郵件信箱認證）， 以 ATM 繳費或列印出繳費單至郵局劃撥繳費。1. 繳費金額系統預設為原價，請依據實際應繳 費金額自行輸入。
2. 繳費操作範例連結： https://bit.ly/2V8z2bl
 |
| (2) 9 折：舊生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 低收入戶、65 歲以上老人、中大在 學學生、教職員或兩人（含）報名 同一課程者 | **3240 元整** |
| (3) 88 折：三人以上同時報名同一課程 者或開課前兩週報名早鳥優惠者。 | **3168 元整** |
| ※本課程得隨時加入，中途加入者，報名費按身分別及課程比例計算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十一、報名期間：** | **即日起至開課前兩週止**，週一至週五 9:00~12:00，14:00~17:00。以先報名並完 成繳費手續前二十四名為原則。 |
| **十二、結業證書：** | 1. 課程結束後，將依據學員報名時填寫之需求製作結業證書(填寫不須證書則，即不製作)。2. 學期成績未滿60分或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之1/3者，不予頒發結業證書。3. 結業證書於課程結束2週後核發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可另提出申請。 |
| **十三、退費準則：** | 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，須憑**中央大學開立之收據正本**送交語言中心辦公室辦理相關手續。退費規定如下：1. 自報名繳費至實際上課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2.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 項費用之半數。
3.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4. 若本課程因人數不足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開課，將全額退費。
5. 退費手續辦理期間約一至兩個月，且需檢附報名者**本人**之郵局或銀行局號帳號，俾便匯款；如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，則一律以支票退款。
 |
| **十四、報名方式：** |  線上報名(分兩階段) ：第一階段：點擊欲報名課程橘色『報名』按鈕，線上登記報名。第二階段：等候開課通知；確定可開班後，本中心將會通知已登記 者繳交學費(不需預先匯款)。 |
| 十五、附則： | 1. 報名資料務必詳細填寫。2. 本課程可申請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時數，請於報名時註明，事後恕不補登。 |
| 主辦單位： 國立中央大學英外語推廣課程網址：<http://lceg.ncu.edu.tw> 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| 承辦人：黃惠姿 (cassie@cc.ncu.edu.tw)電話：(03)4255274 或 (03)4227151轉33818傳真：(03)4255384 |